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8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債務人 史心蘭

05 訴訟代理人

06 (法扶律師) 謝明訓律師(法扶律師)

07 相 對 人

08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11 代 理 人 林正杰

12 相 對 人

13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相 對 人

18 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9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00、00  
20 樓

2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22 相 對 人

23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4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、000、00  
25 0、000、000號

26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相 對 人

29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闢源龍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相 對 人

04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相 對 人

10 即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# 16 主 文

17 債務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十六時起開始更  
18 生程序。

1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### 20 理 由

21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消費者債  
22 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  
23 債務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  
24 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  
25 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  
26 理之調解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 
27 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，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，自應本於個  
28 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，依最大誠信原則，商討解決方案。  
29 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，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，法院審酌上開  
30 條文所謂「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，允宜綜衡債務人

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，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，所陳報之各項支出，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，如曾有協商方案，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，為其判斷之準據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所明定。

##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曾向金融機構聲請債務前置調解，惟未能成立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。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。

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曾於本院向債權人聲請債務前置調解，惟前置調解未能成立乙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查本院113年司消債調字第22號全卷查核屬實，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。另依債權人查報債務人甲○○積欠之債務數額結果，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總額共計2,154,834元，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、金融機構債權彙整表附卷可參（見調解卷第57、73、79、83、93、97頁、見本院卷第91頁）。是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，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，而有「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事而定。

## (二)、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：

1. 聲請人陳報現於新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月收入包含獎金之平均約49,604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、20頁），並提出在職證明書、員工薪資袋等件附卷為憑，經本院依職權調查聲

01 請人111、112年給付總額分別為629,642元、605,532元（見  
02 本院卷第19、27-51、111、115頁），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5  
03 1,465元（計算式： $(629,642 + 605,532) \div 24$ ），本院審酌上  
04 情後，認聲請人每月收入之數額，暫以每月51,465元為準，  
05 以此金額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。另查聲請人  
06 名下財產除保單數筆外，無其他財產（見本院卷第53-65、1  
07 13、117頁），併予敘明。

08 2. 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：個人17,076元、兩  
09 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8,500元（共17,000元），並提出戶  
10 籍謄本附卷供參（見本院卷第67、69頁）。經查，本院審認  
11 聲請人所主張之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數額尚與一般生活水準所  
12 應支出之金額相當，堪予採認。準此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 
13 即以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加計扶養費共計34,076元為度。

14 (三)、從而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51,465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  
15 出34,076元後，賸餘17,389元可供支配，衡酌聲請人現積欠  
16 之債務數額合計已達約2,154,834元，業如前述，以其目前  
17 每月所得餘額17,389元所計算，尚須約10年餘始得清償完畢  
18 （計算式： $2,154,834 \div 17,389 \div 12 \text{個月} \approx 10.3 \text{年}$ ），已  
19 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限，顯非短期  
20 內得全數清償完畢，遑論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  
21 加，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，  
22 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  
23 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

24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，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 
25 度，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  
26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；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 
27 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  
28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。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准  
29 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爰裁定  
30 如主文。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  
31 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，而司法事

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、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，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、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，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，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，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書 記 官 郭家慧